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3〕91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7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结合实际，现将《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林珠宝，联系电话：63739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镇（街）财政办（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新会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7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效益，稳定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

（一）补贴对象。本批次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新会辖区范围的2023年早造实际种粮农民（按统计口径分类指种植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的农民，其中：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薯类包括马铃薯和甘薯）。

（三）在未完成清退的耕地“非粮化”面积内种粮，不列入本补贴的补贴范围，已整改清退“非粮化”的复耕种粮面积，列入本补贴范围。

三、登记核实上报时间和程序

（一）登记核实和上报时间

各镇（街、区）、村务必于6月20日前完成本辖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的登记、公示、核实和上报工作。

（二）登记核实和上报程序

按照“村（组）登记、镇（街、区）审核、区级核定”等程序，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没有行政村的银湖湾滨海新区由该区按本通知程序要求进行登记、公示和审核。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种粮农户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公示期7天，要留有公示相片资料，公示结束后将登记结果上报镇（街、区）。（详见附件1、2、3）属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情形的，以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为核定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依据，没有流转合同（协议）的，不予受理。

2. 镇（街、区）审核。各镇（街、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4、5，含公示相片）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区）上报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

四、补贴资金发放

（一）补贴标准。本批次下达我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223.74万元，区财政部门按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平均分配，补贴标准计算公式：每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元/亩）= 上级下达本批次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总资金（万元）÷核定全区的本批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植面积（万亩），为确保100%发放补贴资金，如按此公式计数后有剩余资金，按补贴面积加权比例再分配给每个镇（街、区）最大的实际种粮农民。

（二）发放方式。区财政部门通过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和组织的“一卡（折）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注意在存折、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字样。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国家支持重视粮食生产的重要举措，体现党和国家对种粮农民的关怀，是一项政治任务，各镇（街、区）、村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认真做好统筹协调、人员落实、政策宣传和解读等工作。

（二）落实规范程序。各镇（街、区）、村要规范操作补

贴登记、公开公示、审核和发放等环节，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登记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进行属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街、区）、村要注意对照本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范围，确保资金发放给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区）、村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实地随机抽核。各镇（街、区）要会同村（组）对登记公示的数据进行实地随机抽核，每个镇（街、区）抽核不少于3个村，被抽核的村抽核户数不少于该村总户数的5%，将盖政府公章的随机抽核情况（详见附件6）的扫描件报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到户登记表
2.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公示表
3.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村级汇总表

4.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镇级汇总表
5.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明细表（镇级）
6. 新会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随机实地抽核情况表